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檢評字第 66 號

請 求 人 彭○○ 住桃園市○○區○○路○段○○○號
受評鑑檢察官 吳○○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邱○○ 同上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吳○○、邱○○分別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其等偵辦 114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彭○○為被告之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將請求人起訴，且起訴書①將爭議事項失真改寫為不利請求人之表述，②惡意化中性資料，③將未經證明之推測寫成犯罪事實，④倒因為果，論證請求人具湮滅證據之惡性，是受評鑑檢察官等均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等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而言。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

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追訴之獨立，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

三、本件請求人彭○○指稱受評鑑檢察官吳○○、邱○○，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1、受評鑑檢察官邱○○就系爭案件，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其傳喚調查被告、告訴人，調取有關書證及現場照片，勘驗案發現場監視錄影，數位鑑識還原扣案手機內容，嗣與受評鑑檢察官吳○○一致認請求人涉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嫌，而對請求人提起公訴，是受評鑑檢察官等所為起訴之偵查結論，屬其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本會不得干預，該結果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即難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何違反法官法之情事。

2、本件細繹請求人上揭①～④主張，實乃不認同受評鑑檢察官等在系爭案件中所為之證據調查及事實認定，然受評鑑檢察官等執掌司法公器，追查犯罪，所為起訴之偵查結論，係其等審酌請求人之主張及證據、告訴人指訴及證據，併同客觀他方證物後，所為認事用法之綜合判斷，並在起訴書中，將認定請求人有罪之理由及證據，在犯罪事實及證據清單中完整表達，所為並無違反法律規章，難謂受評鑑檢察官等有違反辦

案程序規定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況查系爭案件現在司法程序審理中，請求人若對起訴犯罪事實、證據執有異議，當可藉由司法審判過程為法定之救濟，實無遭起訴即可指摘檢察官違反法官法之道理。

- 3、綜上所述，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等偵查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其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事實或證據上爭執，難認為有理由，本件自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遽指受評鑑檢察官等有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情事。是其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
委 員	杜慧玲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林思蘋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盧永盛
委 員	賴正聲
委 員	蕭宏宜（請假）
委 員	謝煜偉
委 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